

证券代码：874668

证券简称：江锅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锅股份”、“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经谨慎审查，对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下同）的关联交易再次进行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9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 9 名董事回避表决，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3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 3 名监事回避表决，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尚需股东会

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集团”）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 28 号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 28 号

注册资本：9,449 万元

经营范围：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生物制品、化工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本企业自制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器、零配件等进口商品业务。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法定代表人：张光耀

控股股东：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6.77%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化工”）

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注册资本：95,236.46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工业盐；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胡波

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实控人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昌集团持有其 11.99%的股份，且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胡波任其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危废”）

住所：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注册地址：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热力供应；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

法定代表人：张光耀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季琛担任董事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东方物业”）

住所：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

注册地址：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未经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前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盆景租赁、代理发展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通用设备修理。

法定代表人：路江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持有其 3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投资”）

住所：杨舍镇人民路 55 号华昌东方广场 23 层

注册地址：杨舍镇人民路 55 号华昌东方广场 23 层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管理、收益。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持股 5%以上股东华昌集团持有其 28%股权，且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张光耀担任其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沃”）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8 号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8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三废”处理及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能源领域技术开发；超临界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能源设备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唐忠松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徐煜最近三年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新材料”）

住所：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

注册地址：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

注册资本：34,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安全条件审查意见所列项目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胡波

控股股东：华昌化工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的胡波任其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关联法人华昌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张家港市江南创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南创越”）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Z2401-10 室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Z2401-10 室

出资额：254.67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传礼

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4.7585%股份，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传礼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已退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张家港市江南竞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南竞发”）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Z2401-10 室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Z2401-10 室

出资额：253.75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立忠

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4.7413%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周立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张家港市江南日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南日新”）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Z2401-10 室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Z2401-10 室

出资额：251.09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纯刚

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4.6917%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纯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张家港市江南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南旭日”）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Z2401-10 室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Z2401-10 室

出资额：249.4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冬

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4.6601%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杨煜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江锅股份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华昌化工	采购水电	439.23	443.02	441.17
华瑞危废	危废处置服务	13.60	13.57	12.03
华昌东方物业	物业费	2.92	3.01	3.08
小计		455.75	459.60	456.2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江锅股份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华昌化工	销售设备		338.94	2,721.24
华昌化工	销售材料			1.46
小计	-		338.94	2,722.70

（3）关联租赁交易

最近三年，江锅股份经常性关联租赁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艾克沃	车间租赁支付租金	-	-	73.39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最近三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相应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5.46	813.36	683.71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具有持续性及合理性。

(5) 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支付投标保证金、标书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昌化工	标书费	-	-	0.06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书费	-	0.03	-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投标保证金	-	40.00	s-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退回投标保证金	40.00		
合计	-	40.00	40.03	0.0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较小、交易频率较低的交易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 6 月，为了解决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原公司股东华昌集团工会实施股权平移转让，将其持有的股权平移转让至江南日新、江南竞发、江南旭日、江南创越四家合伙企业。考虑到上述四家持股平台成立初期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其拆借 35.87 万元，四家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

(2) 接受关联担保

最近三年，公司除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的担保外，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担保。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昌集团曾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参照市场定价的原则，按照与华昌集团签订的《担保服务费协议书》约定的担保费率定期支付担保服务费，2022 年发生担保费用 4.15 万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收取华昌集团奖励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昌集团	先进集体奖励	10.00	10.00	10.00

出于鼓励和支持华昌集团参股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从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目的，华昌集团历年都组织经营较好的参股公司进行先进集体等奖项的评比表彰，预计该项奖励具有持续性。

（4）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1）向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恒昌投资”）转让持有的阿克沃 35%股权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恒昌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阿克沃 35%股权（对应 1,7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万元转让给恒昌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参照中企华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032 号《张家港市阿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价格公允。

2022 年 6 月 10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准阿克沃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此，公司不再持有阿克沃的股权。

2）向华昌集团转让持有的江苏华昌东方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昌东方置地”）4%股权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华昌集团签署了《关于江苏华昌东方置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昌东方置地 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 256 万元转让给华昌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参照中企华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9069 号《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华昌东方置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价格公允。

2022 年 3 月 25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华昌东方置地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华昌东方置地的股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华昌化工	-	6.80	6.80	合同质保金
利玛特	-	-	4.51	材料销售款
小计	-	6.80	11.31	
2) 其他应收款				
华昌化工	-	-	5.00	履约保证金
华昌东方物业	0.73	0.73	0.73	物业押金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	投标保证金
小计	0.73	40.73	5.73	
3) 合同资产				
华昌化工	-	345.80	-	合同质保金
华昌化工	-	-	692.70	应收合同款
小计	-	345.80	692.70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昌化工	-	-	307.50	1 年以上的合同质保金
小计	-	-	307.5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华昌化工	53.10	59.34	80.07	水电费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伟昊房屋维修工程队	-	-	6.77	工程款
华昌东方物业	-	3.94	0.93	物业费

小计	53.10	63.28	87.77	
(2) 其他应付款				
王建庆	-	-	2.12	代收人才贡献奖励
孙纯刚	-	-	1.16	代收人才贡献奖励
小计	-	-	3.28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